



2025 年桐乡市非现场执法点位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浙勋代理 C[2025]064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1640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桐乡市非现场执法点位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 (1)、

(3) 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当各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3) 采购响应文件；(4) 采购文件。**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负责桐乡市 S209（桐莲公路）桐乡方向 K1+300 等 8 处点位共计 21 条车道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维保服务；对执法设备 3 台汽车衡、7 台便携式移动轴重秤以及姚堡里的固定式轴组进行检测维保。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一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3) 项：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 (3) 其他方式：



①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②运维项目完成过半并验收通过的（11月），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③项目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付清余款。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时支付__/_；__/_时支付__/_；__/_时支付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元。履约保证金形式：__/_。中标供应商按规定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担保期限至合同期满后，项目全部验收合格止；采用转账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15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嘉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签署进行鉴证。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 本项目运维服务中若出现相关设备停用或增加或因政策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内容减少或增加的, 双方应在情况发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确定费用的增减。协商应基于公平合理原则, 参照原合同单价或市场价格确定。

(二) 乙方应在合同签约后 3 天内完成 21 条车道的网络贯通 (如有更换线路, 则需完成更换)、软件对接等工作, 如未达到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完成的扣罚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罚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如延误超过 7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其他专用条款: 运维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异常无法用于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 乙方须在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完成系统修复和数据校准工作, 无正当理由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赔偿。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鉴证方（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3日

签约地点：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